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淄环发〔2020〕10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高新区环保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监环保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环境风险的防控作用，推进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工作。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科学、有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重要基础，要加快推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一

是要及时完成《淄博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淄博市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备案工作。**二是**各区县分局要做好区（县）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局属有关单位、各有关科室要按照要求完成好各专项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三是要**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定期开展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一是实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备案管理。**重大和较大环境风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由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统一受理材料，经审查合格发放备案证明。一般环境风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由各分局办理，工作流程可参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1）。**二是认真抓好企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是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编制的基础，要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对环境风险识别、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实施措施等进行详细分析。要明确企业风险级别，备案企业因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级别的，在备案网上受理材料阶段必须进行说明，按照国

家、省厅有关要求进行调整，不能擅自调整风险级别。**三是进一步提升预案评审工作质量。**预案评审工作是检验应急预案实用性、操作性的重要手段。要认真落实国家、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的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详见附件2），进一步落实应急预案评审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四是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工作。**要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防护设施和物资储备情况的执法检查，积极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结合预案评审工作，组织专家对企业事故池、围堰、导排设施、现场报警系统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要督促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加强全市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的管理。通过区县推荐，笔试考试等考核方式，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淄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下一步要充分发挥市环境应急专家在应急处置和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一是**继续完善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环境应急专家申报和退出机制。**二是**加强对全市环境应急专家的调度、考核，积极督促专家落实《承诺书》的内容，服从专家库管理的有关要求。**三是**市环境应急专家要积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统一安排参与企业应急预案的评审工作，未经同意不得以市环境应急专家的名义参与和开展相关业务。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优化。一是**加强新法律法规的落实**。各有关企业要积极组织对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预案“环境应急监测”部分中要对企业的主要污染因子与特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位置信息等进行明确。二是**落实预案“简明化”**。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要侧重于现场处置，明确信息传递方式、应对流程和措施。预案要进一步理清政企联动、公众联动以及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等预案的衔接关系。要进一步明确预案适用范围，不能因备案期间部分项目停产，出现不在编制范围的情况。三是**扎实开展应急演练**。企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可以与企业安全生产演练相结合，后期演练处置要重点突出次生环境影响的现场处置、环境监测、污染传输通道切断等工作，要通过演练进一步优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有关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各单位、各分局积极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宣传，强化服务意识，做协助企业熟练备案流程的“引路人”，避免企业走“冤枉路”；二是要**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各分局要及时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汇总、整理，督促预案备案企业及时完成生态环境部布置的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系统网上填报。要按照省厅要求每月2号前完成《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统计表》，

要做到预案备案企业名单和环境隐患排查企业名单相一致，实现全市环境风险源企业“一张表”，切实摸清底数；**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要将预案备案工作和应急演练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各分局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已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预案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备案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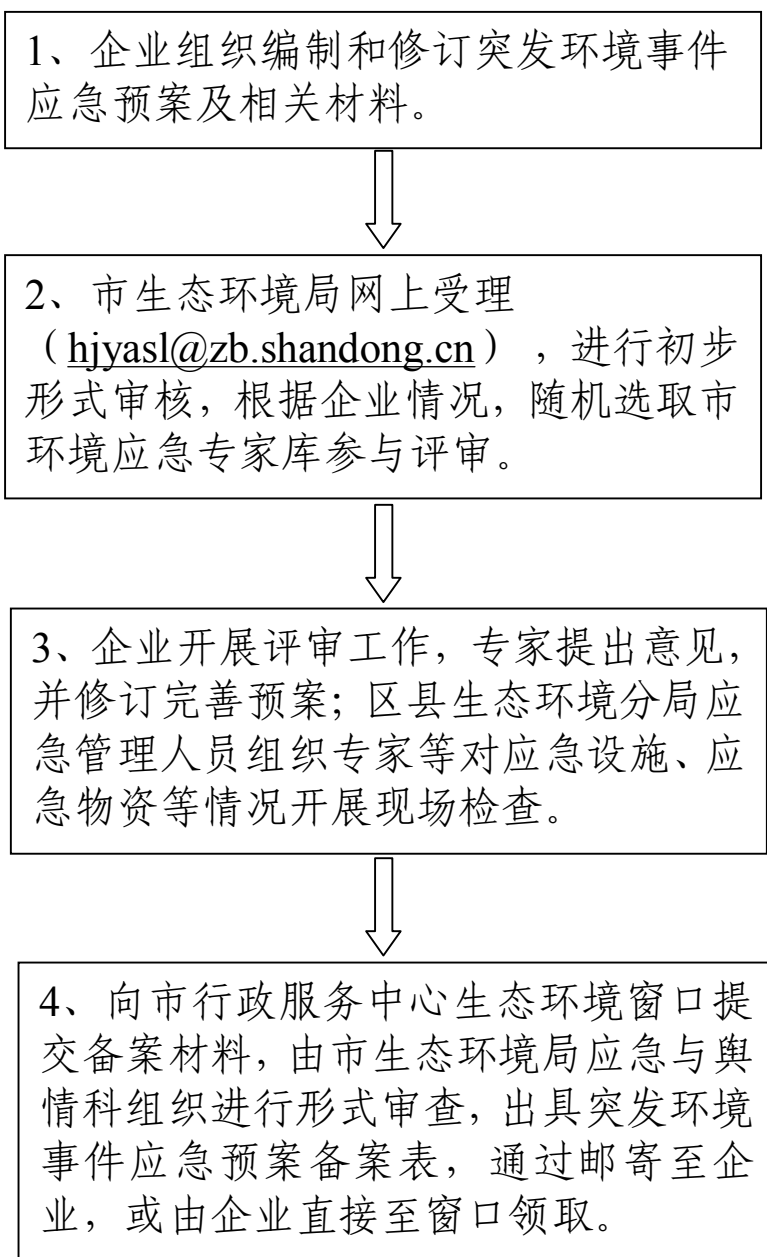
文件发布之日起《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环函〔2018〕63号）废止。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流程图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
3. 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重大、较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

按照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文件精神，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为方便重大、较大环境风险源企业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进一步提高评审的规范性、客观性、针对性，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需要备案的企业组织对其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评审。

二、评审对象及内容

评审对象为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等文本。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或其他形式预案的，可整体评审，并将这些预案之间的关系作为评审重点之一。

环境应急预案：重点评审环境应急预案的定位及与相关预案的衔接，组织指挥机构的构成及运行机制，信息传递、响应流程和措施等应对工作的方式方法，是否明确、合理、有可操作性，体现“先期处置”和“救环境”特点。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重点评审风险分析是否合理、情景构建是否全面、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的计划是否可行。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重点评审调查内容是否全面、调查结果是否可信。

三、评审方式

评审可以采取会议评审、函审或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评审是指企业组织评审人员召开会议集中评审。函审是指企业通过邮件等方式将环境应急预案文件送至评审人员分散评审。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一般应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并对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应急措施、应急资源等进行查看核实。

四、评审人员确定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受理后，根据工作需要随机选取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中与备案企业和编制单位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并通知所在区县分局参与。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以下简称环境风险）的等级，原则上评审人员数量按照以下要求：

重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不少于 5 人，其中，市级以上应急专家库专家不少于 3 人，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不少于 2 人，企业专家或行业专家人数由企业自行确定。

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不少于 5 人，其中，市级以上应急专家库专家不少于 2 人，企业内部或行业专家 1 人，可能受影响的

居民、单位代表不少于 2 人。

五、专家评审会程序

会议评审的，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函审参照执行。

1. 企业负责人介绍评审安排、评审人员。

2. 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确定评审组组长。

3. 企业负责人介绍环境应急预案和编修过程，向评审人员说明重点内容。

4. 评审组组长对评审进行适当分工，组织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查验、定性判断和定量打分。现场查验可以在会议评审前进行。

5. 评审组开展定性判断和定量打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定性判断为未通过的，可以结束评审。

6. 评审组组长汇总评审情况，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形成评审意见。

六、评审结论及使用

评审结论可参照以下原则确定：定量打分结果大于 80 分（含 80 分）的，为通过评审；小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为未通过评审；其他，为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定性判断结果为未通过评审的，可以直接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未通过评审的结论，不再进行评审专家定量打分。

评审结论为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的，企业形成修改说明，送评审组组长复核。涉及设施设备的一般应附现场图片，

评审组组长对修改内容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必要时，评审组组长应征求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评审结论为未通过评审的，企业应当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改，重新组织评审。

七、其他说明

评估程序中所涉及表格具体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函〔2018〕8号）文件要求。

附件 3:

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一、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受理阶段，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环境应急预案电子文件；
- 2、编制说明电子文件；
-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电子文件；
-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电子文件。

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hjyasl@zb.shandong.cn(环境预案受理首字母)，并注明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安全应急与舆情科 3163880

二、预案评审修订后，需向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需要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编制说明内容主要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5、环境应急预案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

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专家签字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以上材料按照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

企业资料齐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出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企业可选择邮寄或直接到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领取。

领取备案审批表后企业登录全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系统完成网上填报，详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通知公告栏。

领取地址：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南 G015(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科：2306856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安全应急与舆情科：3163880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地 址	(东经 E ° , 北纬 N °)		
预案名称	XXXX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XXXX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通过形式审查，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案编号</p>	
<p>报送单位</p>	

